

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法律學系助學作業要點

107年11月06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(以下簡稱本系)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(以下簡稱附錄)，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提升其專業能力，特訂立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法律學系助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嘉星學生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為本系依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所募之款項與教育部補助之款項，入於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之經費。
- 四、嘉星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，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告，原則上為每學期第三與第四週。申請人應繳交申請表(如附件)至本系辦公室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學生每學期請領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助學金為原則，視申請人數與經費，得酌予調整。助學金分四次發給，受本要點獎助之學生，應注意下列助學意旨：
 - (一)回歸學習本位：應在學期初與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老師晤談，擬定學習方案，以學習取代工讀，減少校內外工讀，安心就學。
 - (二)確保學習效能：有被預警或不及格之科目，或其他學習困難者，應盡速與系主任或前款之老師晤談。
 - (三)提升學習效能：參加校內外活動、競賽或測驗有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舉辦成果或心得發表會之規劃書至本系辦公室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並舉辦者，得申請相關費用之補助。
- 六、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可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